

## 第九章、從 Solvency II 計畫看臺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歐盟所推動的 Solvency II 計畫在全球引起廣泛的重視，其主要因素來自於將來 Solvency II 正式施行後，所有在歐盟地區經營保險事業的公司都會受到 Solvency II 的規範，因此，各國無一不開始著手朝 Solvency II 規範方向進行立法修正。面對這股熱潮，雖於前一章節提及 Solvency II 計畫一些根本上的矛盾，然而在價值取舍與選擇下，目前更重要的是如何讓監理的腳步能儘速縮短其與業界的差距、進而能在對的時機作正確的監理決定、以達到保障保單持有人權益的目標，而這正是 Solvency II 計畫三大柱結合運作下所可能達到的結果，因此，我國亦無自絕於外的理由，以下即就臺灣是否採行 Solvency II 立法模式之必要性以及相關之立法建議分述如下。

### 第一節、臺灣保險業監理即將面臨 Solvency II 制度之挑戰

臺灣是否需要依循歐盟模式對現有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架構重新審視，可從整體大環境的趨勢以及臺灣產業現況這兩方面來看：

一、就整體大環境的趨勢而言：

(一) 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可望自現行之風險資本制度 (RBC) 朝歐盟 Solvency II 方向邁進：

臺灣目前對於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監理規定是規範在保險法第 143 之 4 以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而該規定以及其授權制訂之管理辦法根本上均源自美國 RBC 制度而來<sup>161</sup>。然美國保險監理官學會 (NAIC) 於 2008

<sup>161</sup> 臺灣所採行的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除因應實務上與美國之不同而於資產風險 (關係人風險與非關係人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風險這四部分有做部分調整、而未有基本概念相左之情形，關於臺灣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介紹以及與美國 RBC 制度之差異，可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網站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常見問答，網址：

年 6 月開始進行一項名為“清償能力現代化之工作計畫”(Solvency Modernization Work Plan)、其計畫內容主要是將美國 RBC 制度以及歐盟 Solvency II 計畫進行比較,同時亦針對 Solvency II 計畫對於美國保險公司在資本要求、國際會計處理、集團監理等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同時,身為 IAIS 之一員,NAIC 亦公開表示要積極參與 IAIS 的各項活動、透露出美國不想自絕於當前保險業監理規範的熱潮之外,另外,即將卸任的 NAIC 主席 Sandy Praeger 也將帶領 IAIS 一項調查全球保險集團監理架構之未來目標的新計畫<sup>162</sup>。NAIC 透過以上的頻頻動作顯示 Solvency II 計畫對美國保險業所給予的相當壓力,而 Solvency II 計畫未來將會影響所有在歐盟從事保險事業之各國保險公司,因此美國即便不打算完全採用 Solvency II,然而部分採用、或以接軌的方式使美國保險業監理與歐盟之監理模式大致相同將會是美國保險業欲在全球保險業佔有一席之地之必然選擇。臺灣既以美國 RBC 制度做為參考,則在美國 RBC 制度可能因應 Solvency II 之出現可能有所改變的此時,臺灣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自不能無視此種轉變。

又,NAIC 上述工作計畫雖尚未完成,然而業界早已搶先進行相關之研究;例如任職於全球知名會計事務所 Ernst & Young 的副精算師 Robb W. Luck 即在 2008 年舉行的災害損失研討會(Casualty Loss Reserve Seminar)中發表其對於 Solvency II 所做的比較性研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當屬在其所選擇的個案研究(僅從事單一業務與從事複合式業務)中,把 RBC 比例高達 250%的公司利用 QIS 4 之公式計算其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後,卻發現在美國 RBC 制度下屬於財務狀況健全的公司、在經過 QIS 4 之計算後,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卻落到公司行動水準(company action level)以及監理行動水準(regulatory action level)<sup>163</sup>(見下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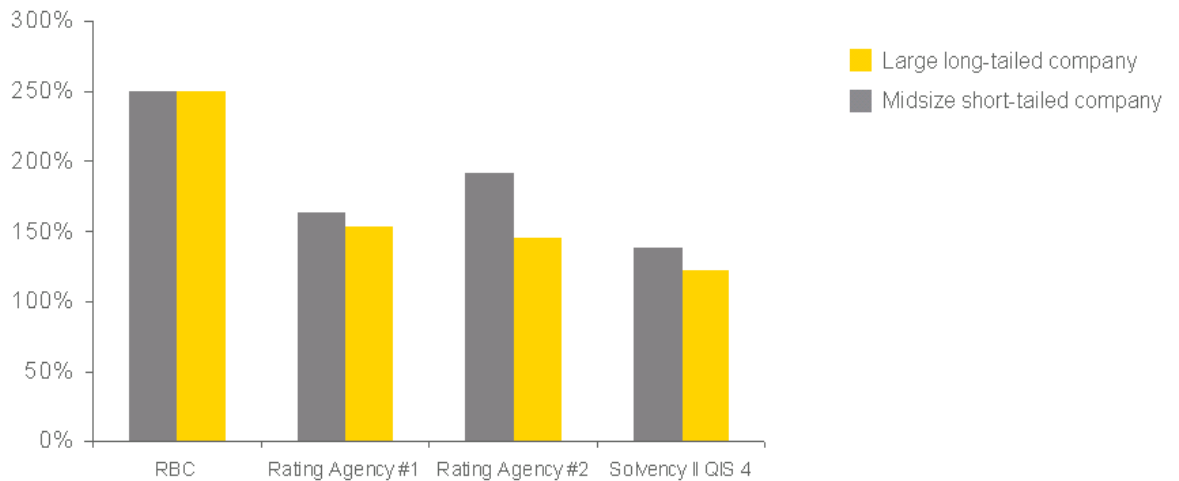
---

[http://www.fsc.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item=16679](http://www.fsc.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item=16679)

<sup>162</sup> Michael Bradford, Solvency II packs global influence. Business Insurance(October 2008).

<sup>163</sup> 所謂公司行動水準是指 RBC 比率落到 200%~150%之間的保險公司,需提供詳盡的財務改善

### Multiline companies



### Monoline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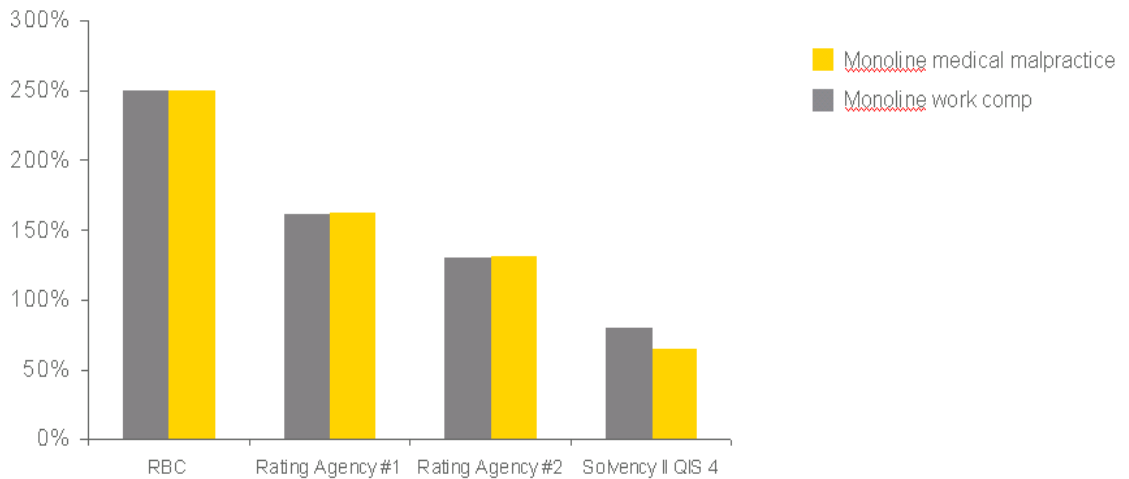


圖 (十四)

資料來源： Ernst & Young LLP

圖中無論是經營複合式險種的保險公司（案例研究是以一長期業務以及一短期業務公司作為研究對象）或者單一險種的保險公司（案例研究是以從事醫療過失保險以及勞災保險為研究對象）都面臨利用 Solvency II 計畫計算其清償能力比率顯著低於原本利用 RBC 計算得出之結果。不

計畫給州保險監理官，若州保險監理官不接受、則會落入監理行動水準；而監理行動水準是指 RBC 比率落到 150%~100% 之間的保險公司，此時保險公司不但須提供改正行動計畫、同時因州保險監理官得檢視該公司財務狀況，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改善其財務問題。對於美國 RBC 之相關介紹，可參照敬永康、葉詩瑾，運用風險值模型(VaR)衡量保險業之風險基礎資本額(RBC)，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2001 年 9 月，頁 90-99。

過這並無法直接推導出美國 RBC 制度確不如 Solvency II 制度之結論，因為美國 RBC 制度雖與 Solvency II 計畫同樣採用 VaR 計算風險資本，然美國 RBC 制度採用的是 95% 的信心水準、而 Solvency II 計畫在 QIS 4 研究仍以 99.5% 的信心水準計算其風險資本，因此毋寧說在 VaR 下採用越高的信心水準計算風險資本會得出越保守的結果（即風險資本會明顯增加）。然無論如何，至少這顯示出 Solvency II 計畫將採用一種更為保守而動態的觀點來評估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而這種設計尤其在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更凸顯資本要求應趨於保守的必要性。

（二）IAIS 與 Solvency II 計畫之間密不可分之關係：

本文前已提及歐洲執行委員會曾公開表示 Solvency II 計畫需遵守 IAIS 所建立之各項原則，而 IAIS 目前從事多份與 Solvency II 計畫相關之研究，並積極投入與 Solvency II 計畫有關之其他國際機構研究計畫（例如 IASB 的第二階段 IFRS 4）。臺灣既身為 IAIS 之一份子，自應跟隨 IAIS 之腳步。

（三）IFRS 將成為國際統一的財務處理準則：

由於 IFRS 將財務報導標準化、使資源更能有效利用及取得、提升控制、以及利於現金管理，因此 IFRS 不但在歐盟自 2005 全面採用外，其他國家也都順勢跟進<sup>164</sup>。同時，臺灣對於 IFRS 之引進本有逐步適用或直接採用的討論，然而金管會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宣佈臺灣最快會在 2014 年全面採用 IFRS 已明確表示未來臺灣會計準則將比照 IFRS 已屬必然趨勢，而 Solvency II 所建立之保險業監理架構將以 IFRS 之準則作為其資訊揭露之規範內容，因此臺灣在保險業監理上若採用 Solvency II 將更可坐收三大柱架構下資訊揭露與其他二柱相互連結所產生的綜效。

二、就臺灣產業現況而言：

（一）資產負債採用相同評價的必要性：

由於實行 34 號會計公報將資產以公平價值計算，然負債卻未以相同標準

<sup>164</sup> 參照江美艷，全球面臨 IFRS 之挑戰，勤業眾信通訊，第 0806 期。

衡量，造成資產負債評價不一致、負債面無法反應保險公司真實經營狀況、而使保險業經營有扭曲的情形產生。之所以造成此種情形，主因來自負債面的有效保單其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利率是以固定利率計算，而長期保單若以締約時訂立之預定利率決定未來可能長達數十年的提存利率，則根本無法真實反映屆時市場的種種波動、而可能形成責任準備金提存不足的情形。在 Solvency II 架構下，若要盡量降低公司的清償能力資本要求，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提高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而資產負債管理（ALM）復為風險管理流程之一環，不過，資產負債管理首需資產與負債能以相同標準衡量方有利用該管理之實益，則臺灣保險業在兩者評價標準不一的情況下，即難透過以全觀點的風險管理來做有效的公司資產配置、以及相關經營決策。另外，金融整併如今在國內外都形成一種主流的現象下，若國內保險公司要與國外保險公司整合，則此種負債以預定利率計算可能因此降低國外保險業者的購買意願；因為目前國際上資產負債的會計處理都朝向以公平價值衡量為主流，則臺灣的會計處理準則若停留在 34 號會計公報的層級，在未來 Solvency II 正式上路時，我們可以預期本土保險公司若想待價而沽之，可能出現乏人問津的情形（例如當前金融海嘯保險公司市場上目前利率顯低於預定利率，本土保險公司將能以高於市價的行情被收購，但外商保險公司卻要面臨用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司負債的風險，而使得的這樁交易對於外商保險公司來講只是肥了別人、卻瘦了自己的荷包）

## （二）箭在弦上的三次金改：

在臺灣工銀證券年報針對 2009 年金融業的展望分析，便直接斷言金融業將進行第三次整併並且會出現汰弱留強的局面<sup>165</sup>，例如壽險公司便因資產損失等因素導致 RBC 比率均出現驟降的情形，而臺灣工銀證券所做之研

---

<sup>165</sup> 關於金融業整併風潮的詳細分析可參考 09 年金融產業展望－金融業將掀起汰弱留強的整併風潮(一)(二)(三)，臺灣工銀證券年報，2008 年 12 月 01 日，網址：  
[http://tw.money.yahoo.com/report\\_article/adbf/d\\_a\\_081201\\_2\\_18zj3](http://tw.money.yahoo.com/report_article/adbf/d_a_081201_2_18zj3)，  
[http://tw.money.yahoo.com/report\\_article/adbf/d\\_a\\_081201\\_2\\_18zik](http://tw.money.yahoo.com/report_article/adbf/d_a_081201_2_18zik)，  
[http://tw.money.yahoo.com/report\\_article/adbf/d\\_a\\_081201\\_2\\_18zji](http://tw.money.yahoo.com/report_article/adbf/d_a_081201_2_18zji)。

究也預估 2009 年壽險公司仍會因 RBC 比率不足而面臨增資之壓力，不過問題並非出在 RBC 本身，而是保單利潤不足、保險公司投資績效不彰等因素所造成，因此保險公司必須設法避免負債的成長率高過資產的成長率來避免面臨增資的壓力，所以一切重點還是回到經營績效的整體提升<sup>166</sup>。而提升的辦法有兩種，第一種便是提高公司在全面風險管理（ERM）的運用、改善整體經營品質，另一種便是體質尚稱良好的情形便趁金融海嘯對於無力支撐經營的其他保險公司進行整併、提高自己的市佔版圖。當然乍看之下這種整併只是圖一時能逃過增資壓力的權宜措施，並不算明智，不過整併的考量當然不能如此輕率，尚須結合其他產業面、經營面、以及綜合趨勢的考量。以外商子公司為例，或許因母公司深陷金融海嘯而遭連一定程度之波及，若本土保險公司眼光看準未來 Solvency II 對全球保險業之影響力，又深諳若在該制度下仍欲圖發展者，則 ERM、經濟資本模型、以及高規格的國際財務處理準則是缺一不可的情形下，此時去整併一個受母公司薰陶而建立以上類似制度的外國保險子公司（其本身財務狀況仍屬樂觀而未受太大損害）絕對是一樁划算的交易。例如這次 AIG 要出售南山的新聞一出，富邦、國泰均紛紛詢價表示有意購買，雖然其購買目的可能與本文假設有別，但有一點是可以合理預期的：在監理規格越見嚴格的潮流下，趕搭既有且先進的企業管理文化以預先規避未來監理規範所帶來的沈重成本，絕對是一項可以嘗試的選擇。

### （三）市場腳步走在監理改革之前：

商人的嗅覺總是敏銳的，因為有獨到的經商嗅覺才能搶得商機以及先行者優勢。在 Solvency II 雖尚未正式施行的今日，我們卻已能合理預見 ERM 等企業風險管理技術將是往後市場上最重要的發展方向，在臺灣，即便監理機關並未立法規範、但商人的腳步卻早已走在法令的前頭；2008 年 9 月 15 日企業風險解決方案供應商 Algorithmics 宣布新光金控購買該公司

<sup>166</sup> 參照蔡政憲，漫談 RBC 的是是非非，風險與保險，第 19 期，頁 46。

之市場風險解決方案 Algo Market Analytics 以進行企業風險管理，Algo Market Analytics 支援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管理和按市價計值，可在標準和內部模型方法下計算最小資本，而它提供的風險分析手段尚包括壓力測試、基於模擬的情景生成、匯總、向下鑽取及組合優化等<sup>167</sup>。由該市場風險解決方案所提供之功能介紹即可發現其與 Solvency II 計畫內容之相似性，而國內金控業者砸重金購買此種管理工具更不禁讓人意識到前一項金融整合不可逆的趨勢性，因為在往後高度要求公司健全內部治理的時代下，高規格管制伴隨的昂貴管理成本顯然會讓一般中、小型保險公司難以負擔，雖然 Solvency II 設有比例原則條款，但就如同本文前面所討論的，Solvency II 將可能使小型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以符合新制下的資本要求，然而購買再保險將有出現信用風險等問題的可能，因此，接受整併或許會是符合新制要求的一種更為低廉經濟的選擇。

## 第二節、對於未來臺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觀察以及相關立法建議

在 Solvency II 計畫尚未正式定案的同時，臺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是否須直接從原有之以美國 RBC 制度為基礎之制度直接換成與歐盟 Solvency II 計畫相仿之立法模式，在慮及制度上可能出現的龐大轉換成本、以及因此可能需要更長立法過渡期間而不符金融監理的彈性靈活需求等考量，似以原本制度為基底、而植入歐盟新制度之精神為較為經濟之立法模式。故本節亦承襲 Solvency II 三柱式架構分就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公司治理與監理審查、以及資訊揭露三部分個別論述。

### 第一項、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

<sup>167</sup> 關於該解決方案之更多介紹，可參考其官方網站：  
<http://www.algorithmics.com/EN/news/pressreleases/260-press.cfm>

## 一、如何計算清償能力資本

首先，針對清償能力資本要求部分，臺灣沿襲美國 RBC 制度亦以 VaR 作為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本質上與 Solvency II 計畫所採用之風險量化方法相當，而 RBC 的計算方法可直接看做 Solvency II 計畫之標準法，因此可以直接銜接<sup>168</sup>，不需另增成本跟隨歐盟新制。而計算風險資本比率本文建議還是盡量採用市場價值與公平價值<sup>169</sup>的概念為主：目前 IASB 雖然尚未公佈第二階段 IFRS 4 之完整內容，不過目前討論階段似乎以當前出售價值法（current exit value approach）獲得最多的支持，又雖公平價值與當前出售價值在概念上是否有所差異尚未有完整的討論，加上 IASB 在 2006 年所發佈之公平價值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簡稱 FVM）的討論報告最終也未能對公平價值下一清楚定義，不過 IASB 在 2007 年所發佈的另一份討論文件：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 Part 1: Invitation to Comment and main text.當中表示公平價值與當前出售價值似乎並無重大差異<sup>170</sup>，或可認為 IASB 是間接表示當前出售價值便是公平價值。因此，既然第二階段 IFRS 4 最新工作進度仍是以公平價值為衡量標準，則在計算風險資本比率時，還是應該採用公平價值。

## 二、RBC 的風險係數與以及風險分散效果之承認

### （一）現行 RBC 制度下的風險係數與公司治理：

Solvency II 計畫下對於清償資本要求有 SCR 以及 MCR 兩種資本要求，而 SCR 是表示當非預期損失發生時保險公司對於到期保約的清償能力，在目前計算上可採取標準法、內部模型法、部分模型法等三種選擇，而

<sup>168</sup> 參照蔡政憲，漫談 RBC 的是是非非，風險與保險，第 19 期，頁 44。

<sup>169</sup> 至於為何採行公平價值之理由，可參考黃金澤，談金融商品會計處理之國際重大改革方向（中），會計研究月刊，第 275 期，頁 106-108。

<sup>170</sup> See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 Part 1: Invitation to Comment and main text., Discussion Paper, at 62 (May 2007)



Solvency II 標準法之適用雖也引起部分爭論，例如酌情紅利（future profit sharing，概念上類似臺灣所稱之隱藏盈餘）是否得以看做具備風險吸收能力除實務上各有立場外，IASB 以及 IAIS 也給予不同評價（前者認為先列為業主權益，於確定發放始列為負債即可；具風險吸收能力，後者認為屬於負債；不得視為 eligible funds），不過撇開這些實務上爭論不談，標準法在概念上與臺灣 RBC 計算相當，因此我們要進一步討論的是風險係數問題。以臺灣現況而言，在金融海嘯發生後，金管會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發佈將調整 97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以因應此波衝擊，其中提到『放寬保險業發行及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所募集之資金計入自有資本之限制』，『壽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列入自有資本計算』，以及『繼續自 96 年度起逐年調升風險資本額係數（K 值）之規劃；97 年底之 K 值由 0.42 再調為 0.44，以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監理目的及反映保險業清償能力』。而其中風險資本額係數的持續調整也是造成壽險業近來飽受增資壓力的主因，當然，在本章第一節提到可能出現第三次金改時也表示 RBC 比率不足主因在於投資利潤不足以及公司策略經營等問題，然而除了要求保險公司努力推動公司治理外，在 RBC 制度的設計上我們也應給予保險公司相當之誘因、使其更有完善公司治理的動機。

（二）金官會對於金融海嘯之危機處理：

先來看金管會此次政策的意涵，我們可以發現金管會似乎打算以兩手策略來因應金融海嘯。在提高風險資本額係數後，所計算之風險資本將高於原本之風險資本額，而保險公司若欲維持原本的 RBC 比率，唯一選擇便是提高自有資本，但要求保險公司在此刻金融業正慘澹、全球金融正面臨崩潰之時進行增資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因此金管會祭出『放寬保險業發行及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sup>171</sup>或負債型特別股所募集之資金計入自有資

---

<sup>171</sup>詳細內容可參考金管會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所發佈之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7681 號：『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網址：

本之限制』以及『壽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列入自有資本計算部分（因實務習慣上若壽險公司未出現重大事故則可將該準備金沖回）』兩項政策，一面為提高風險資本額係數可能產生的實務僵局進行解套，一面也算替保險業者開一道後門，然而我們要注意的是如此作法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可行。

- (三) 因應金融海嘯、調整 97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其相關措施之檢討：
- 在適當性的部分，我們不難理解金管會在此的美意，然而比較需要再深思的，或許是這些資本性質債券以及同業發行的債券以及特別股本身是否可以作為自有資本的適當性。2008 年 AIG 爆發財務危機是導因於位於倫敦的投資部門人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產生的大約母公司整體三到五成的獲利，以致於在公司疏於管理其投資操作下，最終釀成大禍。因此金管會對於保險業自有資本的放寬僅保守地容許自己或同業的資本性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這兩部分，當然這也是體會到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如現貨有市場價格而常需仰賴交易對手（銀行）的報價、尚且這些價格制訂是基於報價方的參數及模型而來<sup>172</sup>，加以這些參數模型通常都不對外提供、即便提供然公司投資部門有無審議評估的能力也待考究的種種隱憂，因此金管會擴大容許自有資本此項措施自客觀而言似無問題，不過我們同時也應注意到一個問題，本次金融海嘯起因是來自於華爾街五大投資銀行大玩舊瓶新裝的包裝遊戲，將巨量次貸以債券進行包裝，透過 CDS 此種新興市場流通給 AIG 擔保，而 AIG 就是吸收了這些體質不良的有毒債券才在最後引爆這件金融血案，換言之，是債券本身具備的 counterparty risk 以及 credit risk 釀成此次大禍，當然，在回到金管會此次開放的範圍僅限於『保險公司以及保險公司同業』所發行的『資本性質債券』以及『負債型特別股』，且個別設有『數量限制』以及『一定期間一比率自自有資本扣除』

---

<http://www.ib.gov.tw/ct.asp?xItem=5161434&ctNode=48&mp=1>

<sup>172</sup> 參照莊蕎安，金融危機，錯在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76 期，頁 56。

等限制，在交易對象單純、價格明確、容許範圍有所限制下，即便債券先天上具備前述兩種風險，在種種限制下亦使的風險較為容易掌握。但這也體現一種矛盾；我們質疑市場上的債券在過度複雜包裝後風險難以掌握、卻寧可說服自己相信在風險係數一加碼則立即面臨增資壓力的保險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品質？而在這波金融海嘯下整體金融市場出現蕭條聞『券』色變的同時，這項政策所釋放的利多在邏輯上似有難以圓融之處，而保險公司在消息發佈後普遍憂慮增資壓力的情形更透露出此種債券、特別股發行的政策緩頰似未能產生一定之效果。需要再度強調的是，主管機關所展現的誠意與對保險業盡快從金融海嘯走出的企盼充分反映在其政策決定，然而更重要的是，暫時性的配套措施無法對長遠經營做觀念的徹底改變，真正的監理重心還是要回到架構面的思考。

(四) 肯認風險分散效果<sup>173</sup>，提供保險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誘因：

本次 RBC 制度維持 96 年起持續調升風險係數或可認為是因應金融市場整合後許多非傳統保險業會面臨、或暴險單位較其他金融業為低的風險在金融整合下對保險業所造成的衝擊較以往為大（例如系統性風險、市場風險等），因此透過風險係數的地增適時反應各種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就政策面來看，應抱以肯定的態度。然而，風險係數的調升不僅是為反應風險的變動狀況，更重要的是提醒保險公司提高公司經營績效、完善公司內部管理、以達到健全的公司治理目標、方才是調升風險係數其背後最深切的政策目標，然而，政令的制訂若是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

---

<sup>173</sup> 至於風險緩和（risk mitigation），目前國內對於再保險的部分是予以承認，這部分跟現行 Solvency I 的概念即為相同，均是以保險風險（insurance risk）以及業務量（volume）的概念作為風險緩和效果的認定標準為基礎，雖然現在 Solvency II 打算擴大承認風險緩和技術，將 SWAP、CDO、避險工具、以及保險證券化商品一併納入，然顧及這些風險緩和工具在評價其實際效果時信評公司給予的評等在決策上甚為重要，然而次級房貸以及 2008 年的金融海嘯都來自於信評公司的過度包裝，在考量監理機關在驗證（verify）這些信評結果是否允當可能有成本以及資訊取得等困難，故風險緩和效果除了再保險（即便再保險也有信用風險的問題，目前實務上只能依憑保險業者填報的再保險人交易明細表以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處理要點來避免信用風險的產生）外，似不應過度寬認其他風險緩和技術、而因此低估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額。

草，那成效恐怕有限，既希望保險公司能強化公司治理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則相對於風險係數的調升外，主管機關應在未來適度引進承認風險分散效果的概念，使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能透過適當的風險管理（或各分支機構）創造該公司各種業務間出現風險抵沖、進而降低整個公司的暴險情形最終能實際反映於風險資本額的計算上。其實這類似於 Solvency II 計算 SCR 時，在草案第 104（4）條之原則性規定以及在第 119（5）條利用內部模型計算時，可另外考量風險分散效果藉此降低計算公司各風險之 SCR 以及最後整體保險公司之 SCR 的概念。雖然臺灣目前法令上也給予保險公司在部分情況下酌情給予風險係數之抵減優惠：例如在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表 30-8 的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即對於保險公司在資產風險部分依情況給予風險係數扣減之規定，且對於資產風險可以在取得信用評等下作為風險係數扣減項目的只集中在保險公司的投資或者共同基金，與此相比，Solvency II 顯然採取較為開放的模式，而這也恰能激勵保險公司窮盡其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以利其 SCR 之計算，反觀信用評等資訊調整表，立意雖好，不過缺點大致有二：第一、無法與完善公司治理以及風險管理技術提昇有直接性連結，從而較難以風險係數扣減作為保險人建立較佳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的誘因，第二、信用評等機構歷經次貸風波以及金融海嘯後，其評等之客觀度備受質疑，例如 IAIS 就一直立持衡量保險公司之負債不得參考公司的信用評等情形，其理由甚篤。

在立法設計上，如果能用一套規則、同時兼含數種目的坐收事倍功半之效是最好的結果：一方面減省立法成本、同時也讓人民在遵循法規的之時不至於因林林總總的各式法令規則而增加不必要的負擔與成本，如果能透過承認風險分散的效果，兼達低廉法律成本、完善公司治理、又能不忘維持公司清償能力與保障保單持有人等目的，或許更能展現臺灣保險業監理朝向 Solvency II 時代前進的企圖。更重要的是，在目前一片強調 ERM 在企

業管理極具重要性的現在，透過風險分散效果的承認以及 ERM 為導向的管理要求，剛好能相互輝映、透過兩者間對於互相的影響讓監理規範的概念能更具體地被實踐。

## 第二項、公司治理與監理審查

相對於 Solvency II 計畫對於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需建構一全面風險管理 (ERM)、以及在申請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時須證明董事會成員以及經營高層需瞭解該內部模型、並且要能證明該模型被廣泛使用在公司整體之營運管理 (例如透過使用測試等)、最後還要證明公司的確將該模型使用在做成實際決策的程序中，臺灣的公司治理相關規範除保險法第 148 之 3 條有一原則性規範外，其餘則散列於各種子法與實施辦法中：在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第一項) 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第二項)』，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需包括：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風險辨識與評估、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資訊與溝通、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等八部分，在該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款針對維持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要求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而在第八條另將風險控管機制所應遵循之原則分三點描述之。這些法令規範看來雖有些零碎，然至少體現要能有效監理保險業則公司治理是一個不能迴避的課題。

在目前一片看好 ERM 的情勢下，保險監理在推動公司治理以及建立完善內控機制時不妨以類似 ERM 的概念去作法令上一貫性的設計，這在實然面上確有其實益，茲舉數理由於下：

## 一、在 Solvency II 下使用經濟資本模型蔚為一股新勢力：

在第九章、第一節、Solvency II 計畫目前在業界所造成之影響曾提到目前信用評等公司有將經濟模型納入其信用評等程序的趨勢，而 Solvency II 允許利用內部模型計算 SCR 更使經濟資本模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對於採用經濟資本模型的保險公司而言，ERM 是一種必需品，這不僅因內部模型在適用上除可用來計算資本要求、同時又可成為企業風險管理的工具，最主要是在於採用經濟資本模型計算 SCR 的保險公司主要是希望公司財務資源能作最有效利用，而 ERM 正是扮演此一功能的輔助性工具。因此若說 Solvency II 允許保險公司利用經濟資本模型計算 SCR，毋寧說 Solvency II 在預設的態度上是期許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必須以 ERM 之架構（或具有 ERM 之特質）為前提。

## 二、金融整併下大者恆大的時代監理機關如何立法規制將直接影響中、小型保險公司的生存環境：

金融市場正在逐漸的走向整合，而大型保險公司對於 ERM 的概念必定不陌生（因為 ERM 就是大型企業如何以全瞻式角度進行管理的最佳解決方案），同時建構 ERM 的成本對於大型保險公司而言也較能接受，但這就長遠來看會對於未被整併的中、小型保險公司帶來一定衝擊---一種競爭上的劣勢。因為目前信用評等公司會將公司的 ERM 納入評等流程中，雖然像 S&P 就表示對於未採用 ERM 的保險公司不會使用公司在 ERM 的能力作為評等標準（因為這無非是對沒有 ERM 的保險公司的一種懲罰），但我們可以合理的遇見這種差別性處置對於中、小型保險公司來講更是一大傷害---因為這無疑是告訴市場參與者這些保險公司在起跑點上就比其他公司還少了些什麼。然而在金融整併下就應該進行徹底的洗牌、將所有不具規模或財務面沒有金融集團或保險集團如此巨大的保險公司全部趕出市場嗎？在此我們似乎可以抱持一種比較開放的態度，對於傳統保險的概念而言，保險公司就是在一定的危險集團下醞集資金、有顯著的風險移轉、並於契約內容所定之偶然事件發生

時給予保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約定的給付，因此，若該保險公司屬於小而美、具有提供其客戶一定安全感與保障的能力，則監理機關應透過法規設計將此種公司用類似 ERM 管理的方式要求其善盡公司治理；一則使其在比例上（即 Solvency II 計畫所提倡之比例原則）具備一定的 ERM 管理能力、一則透過法令的包裝在此種公司符合相關法令要求時、能予消費者一種類似有信評公司背書（監理機關審查通過）的信賴感。

三、透過 ERM 概念的植入將可與前述風險分散效果的承認起到相互影響的作用：誠如前面所述，採用承認風險分散效果的 RBC 制度將可使 RBC 比率真切反應公司的清償能力、並敦促保險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而保險公司對於如何才算健全的公司治理除了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之外、如何讓公司進行的各種內部控制、管理流程皆能符合監理機關的期待與要求也是至關重要，因此透過與業界實務類似的流程要求，使公司進行 ERM 管理時能滿足公司興利需求、以及監理把關的保守觀點透過一致性標準予以貫穿，或許是折衝下可以考量的一種選擇。更重要的是，透過監理機關所規範的 ERM 要求（當然要以該法令確能保障有效的 ERM 為前提）更能達成公司在業務經營有風險分散的效果。

參酌 Solvency II 以全面風險管理（ERM）為公司治理最關鍵項目，在不更動現有的法令架構下，可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作為要求保險公司建立 ERM（或類似 ERM 架構）的法理上基礎，另參酌信用評等公司在評價公司 ERM 能力所考量的五項標準<sup>174</sup>：風險管理文化（risk management culture）、風險控制（risk controls）、極端風險管理（extreme risk management）、風險模型和經濟資本模型（risk and economic capital model）、策略風險管理（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而上述五種考量標準是否能透過法令明文方式敦促保險公司照章辦事，仍宜先就個別考量標準在實際植入監理架構下是否造成保險公司過重負擔、以及是否有較為便宜的替代方案後，再決定

<sup>174</sup> David N. Ingram，标准普尔的保险公司 ERM 评估，风险管理简报，第 2006 期，頁 11-12。

其是否適合直接成爲法令之一部。例如可將現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保險業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的原則作以下之補充：

- 一、應建立一有系統的連貫性方法將未來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內，並實現公司在設定的風險容忍度內的最大利潤；
- 二、應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重視各部門間以及與公司外部的溝通與風險管理；
- 三、在本條第一款增列風險預測以及風險應變措施；
- 四、應建立經濟資本模型並對該經濟資本模型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是否具充分的前瞻性與代表性以及結果之合理性做定期之檢查；
- 五、風險控管機制所爲之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預測、風險移轉、風險容忍度等一切關於公司所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所爲之一切控管行爲以及經濟資本模型之結果均需於決策過程中完整、且有系統的予以考量；
- 六、所有控管行爲均需以切實執行、有系統的嵌入在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中並予以反覆執行。

此外，因公司經營決策作後做成機關仍非風控部門人員，既於上開第一點與第五點要求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人員要切實做到溝通、以及上述個機制要與最後決策流程有密切之相關，因此宜在本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中明文增加『董（理）事會對於其所建立維持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程序運作有完全而充分之瞭解』，利用明文的方式促請董（理）事會能確實而深入的瞭解公司風險控制管理之相關流程、並將其結果做爲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三項、資訊揭露

目前第二階段 IFRS 4 尙未公佈其最後結果，然普遍預期公平價值將會是不可逆的未來會計衡量方法，目前臺灣會計處理準則並無保險契約之會計處理規定，



不過尚未正式施行之 40 號會計公報（目前保險業者與主管機關達成協議將於民國 101 年正式施行）根據目前會計界的看法將大致上與第一階段的 IFRS 4 相當，屆時在該公報規定下保險公司的財報將必須揭露公司的會計政策、保險商品分類（有無顯著風險移轉作為認定是否為保險契約之依據）、利率假設、負債適足性分析、以及最重要的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以及其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尤其第 40 號公報遵循第二階段 IFRS 4 對於保險契約的定義限縮在有顯著風險移轉的部分，則將來投資型保單不能列為保費收入，其會計處理將列為負債科目。另外，第 40 號公報施行後，原有的特別準備金，包括危險變動以及重大災害特別準備金均將不再適用，然而第一階段的 IFRS 4 僅為一過渡性的保險契約會計準則，真正重點是在第二階段的 IFRS 4，其中關於衡量負債將可能採用當前出售價值（current exit value），至於信用評等公司所給的信評結果是否也在考量之列目前 IAIS 與 IASB 採不同見解，雖 IASB 認為消費者在選擇時信用評等的等級並不會實質影響消費者的決定，然針對當前信用評等之公平性已開始出現質疑的同時，主管機關未來無論在監理標準或者會計處理準則上對於信用評等之相關部分宜從嚴把關。最後，在折現率的部分，IASB 未給予明確表示，但可以知道的是 IASB 反對利用現持有資產的預期收益作為折現率的考量基礎；根據 IASB 的看法，折現率是因保險公司負債在未來現金流量的預估下會受貨幣其時間價值的影響因而所給予的一種調整，因此折現率要看的是可能影響負債的所有因素而非所有影響資產的因素（因為資產與負債兩者承受的風險不同，例如可能資本工具有可交易的市場價值而會受市場風險的影響、然而負債可能具備不可避風險而無市場風險）<sup>175</sup>。

不過，資訊揭露對於一般的市場參與者（如購買人壽保險的消費者）來說，資訊揭露、資訊透明、資訊真實表達、資訊具有可比性等會計處理上的突破仍不能拉近其與財報數字所代表意義的認識上距離，其實會計處理越貼近實情，其受惠最多的還是監理機關、信用評等公司、以及專業投資人。A.M.Best 的資深財務管理分析師

---

<sup>175</sup> IASB (2007), supra note 170, at 42.

Michael Zboron 說的明白而誠懇：『在 Solvency II 下資訊揭露若能嘉惠保單持有人的情形主要會來自於他們的保險經紀人。因為保險經紀人以及保險代理人會因此能比較瞭解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由於一般大眾購買保單時都是由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之業務員洽購，而主要的交易資訊來源還是以保險經紀人以及業務員為主的前提下，在目前以資訊揭露及資訊透明口號下降低資訊不對稱的思想領導下，不妨回到最貼近一般交易實情的招徠行爲、對第一線的從業人員直接賦予主動誠實且完整揭露的義務。目前針對保險經紀人雖有保險經紀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然而眾所周知保險經紀人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一向是學理爭論尚難逃利益衝突指摘的一項業界陋規，對於此部分，透過在 2004 年爆發美國保險經紀人公司 Marsh McLennan Company(MMC)與 AIG 等保險公司的串謀醜聞所引發一連串關於保險經紀人佣金透明化的熱烈討論，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11 款，以絕對禁止事項方式禁止保險經紀人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報酬，違反主管機關關於費率之規定。然而，何謂不合理報酬在解釋上仍存有模糊地帶、換言之，規避費率透明的佣金發放仍舊可能存在，考量目前降低資訊不對稱以及拉近保險契約關係當事人地位的目標下，對於保險經紀人向保險人索取佣金應予以從嚴規範為當。